

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

楚环审〔2022〕1号

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楚雄市富民工业园区 污水处理厂工业入河排污口设置 审核的意见

楚雄市供排水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2022年2月18日申请的楚雄市富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业入河排污口设置，州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2月22日依法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和《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》及技术评审意见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鉴于青龙河流域水环境容量不足，为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，楚雄市人民政府印发了《楚雄市青龙河水体达标方案

(2021-2025年)》，采取工程措施、管理措施和生态基流保障等措施腾出水污染物排放空间。同时，污水处理厂在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不超过30毫克/升，氨氮浓度不超过2.2毫克/升，总磷浓度不超过0.3毫克/升，其他指标稳定达到并优于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A标的情况下，同意你单位近期0.5万m³/d，远期2.2万m³/d的污水排入青龙河。

二、污水排放量近期为182.5万t/a，远期为803万t/a，排污口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见附件。

三、应建立健全污水处理系统管理和维护制度，严禁超标、超总量排放，严禁擅自新建、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。

四、应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置标识牌。标识牌内容应包括：污水排放口图形标识、入河排污口名称、编号、经纬度坐标、排入水功能区名称及水质保护目标、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单位和监督电话等信息。

五、应在污水进入河道前适当位置安装监控排污量计量设备、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，按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水质监测，做好日常维护，确保设施正常运行，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监督管理。

请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市分局做好排污口的监督性监测，并负责组织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，请州执法支队加强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楚雄市富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业入河排污口
信息表



附件

楚雄市富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业入河排污口信息表

一、申请单位基本信息			
申请单位	楚雄市供排水有限公司	法人代表	袁小华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32301217440592H	详细地址	楚雄市鹿城镇鹿城南 路 595 号
二、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			
入河排污口名称	楚雄市富民工业园区污水 处理厂工业入河排污口	排污口编号	B532301010
地理位置	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 阳光桥	地理坐标	东经 101°34'3" 北纬 25°1'25"
排污口设置类型	新建	排污口分类	企业
排放方式	连续	入河方式	暗渠
设计排污能力	近期 0.5 万 m ³ /d; 远期 2.2 万 m ³ /d	排污口大小	高度为 1.7m, 宽度为 2m
排入水体名称	青龙河	排水去向	青龙河-龙川江- 金沙江
排入水功能区名称	青龙河楚雄开发利用区	水质目标	III 类
排入水体所属水系	长江水系		
工业废水排放量 (万 t/a)	近期 182.5; 远期 803	年排放污水总 量 (万 t)	近期 182.5 远期 803
生活污水排放量 (万 t/a)			
其他废污水排放量 (万 t/a)			
三、主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排放总量			
按环境影响评价、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要求执行。			

抄送：州环境执法支队，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市分局。

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9日印发